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6 次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12 點 20 分

會議地點：工程五館 5 樓 541 室

主席：周倩 主任委員

與會人員：（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

校內：周倩委員(女)、張維安委員(男)、張兆恬委員(女)、陶振超委員(男)

校外：林金雀委員(女)、魏翠亭委員(女)
（生物醫學領域）

校內：蕭子健委員(男)

校外：許志成委員(男)、曾冠瑛委員(男)

（女性 4 人，男性 5 人；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6 人，生物醫學領域共 3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 <9 人>。）

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鐘育志委員(男)、陳鈺雄委員(男)、王學誠委員(男)、郭書辰委員(男)、朱菊新委員(女)、林欣柔委員(女)、張育瑄委員(女)

會議記錄：賴于婷

審議會程序：

一、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藥廠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三、本委員會自 106.1.1 至 106.5.31 收案狀況及審查級別統計分析如下：一般審查 9 件(含學生案件 3 案)，簡易審查 24 件(含學生案件 4 案、校外案件 1 案)，免除審查 5 件(含學生案件 1 案)，共 38 件，102 年~106 年案件統計表如下：

審查類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一般審查	1	9%	24	39%	19	35%	27	34%	9	22%	80	33%
簡易審查	9	82%	30	49%	23	42%	34	45%	24	65%	120	50%
免除審查	1	9%	7	12%	13	23%	15	21%	5	13%	41	17%
合計	11		61		55		76		38		241	

四、一般案件審查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4-042</p> <p>主持人：施聖文</p> <p>計畫名稱：劃界的歷史銘刻：台灣山地治理與傳統領域的辯證</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此計畫採用兩個研究方法進行，一是以歷史檔案文獻的研究進行，針對二戰之後台灣省政府有關管理山地的相關治理機關，進行文獻與檔案的收集。第二是有關於部落口試訪談的部分，使以傳統領域調查的軸線為主，招募在地部落青年，或對研究主題有興趣的原住民青年為主，將調查傳統領域的方式作為一種部落培力的過程。(本計畫已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行文原民會)</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會)：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改完成，提送會議。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2 次複審)：

<委員一>：

審查意見 2 之 5 回覆內容是否在「計畫書」第三之(四) 知情同意方式中修改？請確認。

<委員二>：

請補充資料的永久保存方式 (pdf 的 p.11 (六) 3.選項勾選)，p.16 告知同意書裡面有提到要永久加密保存，但由於影音是以沒有馬賽克為原則，亦請說明加密的方式。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

<委員一>：

1. 研究計畫書(p. 7)第三之(四)項，訪問時間不到 1 小時，以及中途退出時，酬勞如何計算？
2. 審查意見 1 的第二之 8 與三之 2 項回覆內容提及“訪談部分最多約 20 小時”，是指每人最多訪談時間約 20 小時？倘若是，單次訪談的時間是否會因為過長，導致研究參與者疲勞的疑慮？
3. 審查意見 1 的第三之 1 項回覆，同意書說明納入研究參與者年齡，讓參與者得知自己是否符合計畫納入條件，如果不符合，能即時退出實驗。
4. 審查意見 1 的第三之 2 項回覆，同意書說明訪談地點，讓參與者評估訪談地點是否讓他們放輕鬆進行訪談；而訪談時間長短，則是讓參與者評估此訪談的時間長度，是否能配合，倘若上述參與者不能配合，他們能決定是否退出研究。
5. 審查意見 1 的第三之 3 項回覆，請加上“影像處理不會用馬賽克遮掩，並提供給您訪問時您的影像光碟”。

6. 審查意見 3 的第 4 項回覆內容，請在研究說明與同意書中補上。

<委員二>：

1. 需先釐清：「被訪問者」即人類研究的受試者，縱使沒有物理性的入侵，有以人為對象進行互動、探知其想法與經驗，互動對象的人就是受試者，並非 PI 所稱被訪者非受試者。
2. 計畫申請書 p.1：如回覆所述，本研究並非原基法第 21 條適用對象，故計畫性質部分，應說明本計畫雖非第 21 條適用對象，但仍進行部落說明並取得部落同意。
3. 研究計畫書 p.7 研究對象：本研究似無有高權關係者，且與計畫申請書 7.6 不一致。
4. 資料保存部分：請於告知同意書中清楚說明，保存於 PI 處的資料的保存年限為何？若也是經過部落同意，則部落同意的程序為何？
5. 研究計畫書 p.8 知情同意方式，應該敘明分成二部分：一是向個別受試者說明並取得其的同意，請具體說明方式；二是「部落會議」的方式取得社群同意，也請說明「部落會議」之進行方式。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一、一般審查申請書

1. (p. 2) 第 6 項，請說明訪談地點以及時間長短。
2. (p. 2) 第 7 項，此計畫有提供“參與者研究說明與同意書”，請修改第 7 項之下勾選的選項。

二、研究計畫書

1. (p. 6) 第三之(一)項，請說明清楚預估招募的人數以及年齡範圍。
2. (p. 6) 第三之(一)項，請勾選納入受試者身分：原住民以及從屬關係。
3. (p. 7) 第三之(四)項，此計畫有提供“參與者研究說明與同意書”，請修改第三之(四)項之下勾選的選項。
4. (p. 8) 第三之(六)項，請把研究助理寫入會審視研究對象資料的名單內。
5. (p. 8) 第三之(六)項，此計畫收集影像資料，且規劃此影像資料提供一份放置在部落中，供後續學者研究與部落人士使用。影像資料是否有辨認研究參與者資訊的疑慮？請說明影像資料如何進行處理，以保護研究參與者。
6. (p. 8) 第三之(六)項，請勾選計畫蒐集的資料保存方式。
7. (p. 8) 第四之(一)項，此計畫收集錄音與影像資料，請在研究施行方式中說明。
8. (p. 9) 第四之(二)項，請說明訪談地點以及時間長短。

三、參與者研究說明與同意書

1. 請說明預計訪談人數與年齡範圍。
2. 請說明預計訪談地點與時間長短。
3. 請說明資料保密措施，尤其是影像資料。

四、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1. 請修改研究助理陳萃漁的切結書之立書人施聖文修改為陳萃漁。

五、其他

請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委員二>：

1. 研究計畫書 p.6 研究對象部份：(1)「兩位兼任研究助理(原住民籍外)」，「外」似為冗字，(2)應該正式勾選納入的受試者，並敘明人數，(3)受試者是否僅限於完全行為能力人，或者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者)？
2. 若要申請免書面同意，應更進一步敘明理由，以及取得口頭告知同意的方式。僅憑取得部落會議同意，似不能作為免書面同意的理由，因為部落同意並不能取代個別受試者的同意。另外觀文件仍有附書面同意，且有讓個別受試者勾選三項資料蒐集運用的選項，建議本案仍以取得書面同意為妥。
3. 資料保存部份：(1)對於錄影音之資料，如何保護？(2)因本案涉及易受傷害族群，若欲永久保存應該說明理由，或應設定保存年限為妥。
4. 應該敘明退出之權利、條件，若受試者要求退出時研究團隊如何處理。
5. 損害補救部份，若受試者任何不同意處，如何「撤換」內容？撤換之內容是否以經部落會議同意為必要？或者是個別受試者同意為必要？或者是兩者皆應同意？
6. 應提供訪談大綱。
7. 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取得部落同意，並且檢附證明文件及同意內容於本會。
8. 研究成果運用方式，依法應於取得部落同意時一併加以約定。

<委員三>：

1. 對於計畫主持人致力於原住民相關文件的保存表示感謝，該計畫為「劃界的歷史銘刻：台灣山地治理的傳統領域的辯證」，所合作的部落為馬烈霸部落。研究計畫為一整體方向，若僅取得該部落同意亦不足以代表原住民全體，當然做為訪談部分是足夠的，但是對於後續研究發表若為整體，計畫主持人有附上發文原民會公文，建議追蹤後續相關進度，以確保未來研究發表時不會引起爭議。(小提醒：申請書中提到依原基法第 21 條處理，而發文表示依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辦理，這兩法源背後的意義不太一樣，處理的程序也會有不同，建議可以再次確認)
2. 訪談計畫會以錄音或影像記錄，以及可能出版記錄片或書籍等相關利益，建議務必要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決議：

1. 討論摘要：該案主要在於將訪談原住民部落青年的紀錄建置檔案留存，資料皆進行去名化處理，並盡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其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回覆，建議通過。
2. 案件審查票決統計：投票票數總 9 計票，通過票數為 9 票，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4-043</p> <p>主持人：邱韻芳</p> <p>計畫名稱：高等教授中的原住民知識建構與實踐-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為立足場域的行動研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是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為實際個案，透過計畫主持人以及其他教師們的教學實踐，對於大學原住民專班的體制與課程做深入的檢視與分析。研究對象為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的師生約150-160人，另外5-10人是與暨大原鄉專班合作之部落在地組織的成員，研究方法以訪談及參與觀察方式進行。透過在教學場域的行動研究，紀錄並反思原住民知識如何在高等教育中建構，並凸顯其主體性。</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2次複審)：

關於資料保存部分，由於研究團隊是希望能夠永久保存，且觀察研究的性質，受試者的真實身份似乎也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或難以去連結，故建議研究團隊採用範本的原本模式，給予受試者選擇僅限本次研究、或者未來可以繼續使用。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1次複審)：

<委員一>：

1. 所附證明原住民委員會來函-為檢選申請高等教育中的原住民知識建構與實踐-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為立足場域的行動研究計畫書乙份，請於本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專屬網站提出申請，**無同意字樣，請附上正式同意書。**
2. 子計畫三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議題教學資源網站計畫尚在審查中，**請於通過後附上證明。**

<委員二>：

1. 保存期限應該要定特定期限，「將來與部落商量」仍使保存期限陷於不特定。若想要永久保存，請以去連結方式保存資料，並且於告知同意書中便明確告知受試者。
2. 研究人力部分，請將PI最近訓練時數改為3小時。
3. 告知同意書部分：
 - (1) 納入與排除條件，建議排除無行為能力、無清楚意識者。
 - (2) 資料保存及後續使用方式：除保存期限部分如1.所述外，後續其他用途「經過部落同意」，但究竟向哪個單位、通過哪些程序取得部落同意？
 - (3) 風險部分，應更進一步詳述本研究可能的社會風險。另在地組織同意，是指何組織、取得同意的程序為何？
 - (4) 告知同意書中的受試者簽名欄的特殊情形B、D不在本件受試者範圍內，應該刪除避免受試者混亂。

4. 請 PI 提出向原民會申請的函覆結果。

<委員三>：均符規定，同意通過。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資料保存應有具體期限及銷毀方式，請修正。
2. 本計畫搭配計畫主持人在暨大「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眉溪部落駐點)整合型計畫做研究，又，本計畫後續預計在第二年6月將各種資料納入子計畫三「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議題教學資源網站」的資料庫，請主持人說明相關計畫之關係、是否通過 IRB 審查，是否送原民會；若有通過請附證明佐證。
3. 招募說明及同意書應告知資料將會在不同的計劃做後續的執行與搭配。
4. 本計畫9月業送原民會，請附上回函。
5. IRB 教育訓練時數雖簽署切結書，惟仍須在取得本會同意證書時附上。

<委員二>：

1. 受試者包括未滿20歲者，易受傷害族群也包括未成年人(研究計畫書 p.8)
2. 資料保存上，建議資料上鎖，另外資料是否有永久保存的必要？建議應限定保存年限。
3. 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訓練證明時數。
4. 本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方式，似包括兩部分：一為訪談，一為觀察。就訪談部分而言，請提供訪談之內容。觀察的部分，究竟要不要申請告知同意，又如何特定告知同意的對象？
5. 所附之「研究者參與同意書」「參與者匿名之研究說明書」，所適用的對象、研究內容分別為何？兩者有何區分？

<委員三>：

1. 研究成果如果出書或期刊發表，將取得著作權。賣書也可能具有商業利益。宜在研究者同意書第8欄中說明。
2. 納入條件宜具體說明將到哪幾個部落進行訪談，訪談人數大約多少。如目前無法確定，至少應指出大致上克能的範圍。
3. 請補上倫理講習時數證明。
4. 由於部落文史資料，有時涉及個人隱私，或集體生育，並非風險很低，宜加以註明。

決議：

1. 討論摘要：該案為探討高等教育對原住民的影響，以建置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議題之相關資料庫，另外關於研究資料保存年限部分，其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回覆，建議通過。
2. 案件審查票決統計：投票票數總9計票，通過票數為9票，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03</p> <p>主持人：張永儒</p> <p>計畫名稱：估測 Minuku 收集行動裝置註釋資料效能之研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研究有三個目的，第一是評估 Minuku 透過收集用戶的情境數據和自我報告的註釋來捕獲智慧型手機用戶的移動行為，人們的旅行歷史和在一段時間內停留的有效性。第二是評估一種稱為檢查和提醒 (CAR, Check-and-Remind) 的新技術來獲得智慧型手機用戶的註釋。第三則是使用收集的數據來調查和了解用戶的移動行為。研究方法將分別採用檢查和提醒 (CAR, Check-and-Remind)、參與式 (PART, Participatory) 和情境觸發 ESM (ESM, Experience Sampling Method) 三種技術來收集研究。預計招募 20~60 歲以通勤方式上班或上課者，約 36 人。</p> <p>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是，請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無。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研究團隊對於受試之風險評估描述詳細，尤其在風險部分列出主要四點清楚易懂，惟仍有以下須進一步釐清之處：

1. 從申請文件中可看出，本研究所涉及蒐集受試者的資訊種類眾多，除了受試者在外行動的資訊外，似乎也包括透過 google play 蒐集受試者 google 日曆等資料，究竟此次研究會蒐集到哪些受試者的資訊，希望可以於告知同意書中明確以條列方式呈現，以便瞭解。
2. 受試者上傳照片後，在還沒有自行篩選之前，研究團隊是否可以看到照片？
3. 告知同意書中有提到室內的照片會刪除，是否確實只要不是室外照片，即使是公眾場所或半公眾場所（像是宿舍、辦公室內），也會刪除？
4. 退出條件部分，是否限於「研究過程中」？若已經完成試驗並且上傳資料後，是否還可以退出？
5. 若試驗用的器材（如穿戴式相機）於受試者使用時有損毀，風險如何分擔？受試者是否應該全額賠償？
6. 告知同意書上，關於研究若有損害的責任人不可空白，通常應為 PI。
7. 告知同意書最後簽名欄種類二、三可刪除，因為本件的受試者限於 20 歲以上有意思能力者。

<委員二>：

1. 同意書描述應更簡單易懂，目前有許多專業術語，但無適當說明。
2. 本研究在同意書應對隱私部分詳加描述，特別是敏感與私人生活審查機制，請針對下列進一步說明：
 - (1) 受試者自我審查機制，目前將審查期限定為三日，應說明將透過哪種介面，審查約多少資料（照片），預估之審查時間等。
 - (2) 由於該系統將自動上傳所有照片，其中亦可能已包含受試者與其他人之

互動對話等，應說明在管理者端的資料審查機制。

3. 研究者在同意書應說明在某些不適合錄影之情境或環境，是否應關閉系統，受試者是否可手動暫時停止紀錄？

<委員三>：

本研究對研究參與者生理風險及心理風險微小，研究過程可能對參與者產生的風險敘述明確，建議通過。但建議主持人考慮兩點：

1. 本研究招募成年人為參與者，研究參與同意書最後簽名欄類型二三均可刪除。
2. 滾雪球的招募方式可以接受，但這個雪球要從何開始滾？從主持人及研究助理認識的人？

決議：

1. 討論摘要：該案為開發 Minuku 行動軟體之研究，因測試的過程研究參與者須配戴行動攝影機記錄，會涉及除了研究參與者之外的周遭人員，研究設計已排除室內空間之影像，並給予研究參與者過濾影像照片的權限，已盡保護研究對象及其他人員之隱私，其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回覆，建議通過。
2. 案件審查票決統計：投票票數總 9 計票，通過票數為 9 票，決議通過，每年繳交一次期中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6 審查會議 (106.06.16) 案件審查票決表

*請治理中心行政人員統計票決結果

審查序號	主持人	計畫名稱	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1	施聖文	劃界的歷史銘刻：台灣山地治理與傳統領域的辯證	正 正			
2	邱韻芳	高等教授中的原住民知識建構與實踐-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為立足場域的行動研究	正 正			
3	張永儒	估測 Minuku 收集行動裝置註釋資料效能之研究	正 正			

委員簽名：

周倩	曾冠瑛	許志成	林國明	魏翠亭
	張明安	張北元	阿振廷	廖子建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5-067</p> <p>主持人：蘇冠暉</p> <p>計畫名稱：人體糞便潛血之光學檢測技術</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本計畫主要之目的在於利用光學量測技術建立糞便潛血檢體之光譜資訊，進而與血液光譜資料進行快速比對，以提供醫學上一個快速且足夠精準的篩檢方法。本研究將激發光源，如半導體發光二級 LED 或半導體雷射，入射至糞便潛血檢體上，透過光感測技術及光譜分析技術針對通過檢體之散射光譜、吸收光譜及螢光光譜進行量測，並與文獻中紅血球之光譜資訊進行比對，以判定該檢體具有糞便潛血之可能性。檢體資料來自於現有生物資料庫，另參與者為計畫研究人員(非易受傷害之族群)，並於知情同意下主動提供檢體，預計為 20~30 歲，共 8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2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無意見。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作者有提到全血，請問來源？
2. 申請書 3.(2) 研究計畫已送/將送何處審查？
3. 計畫書三(二) 納入排除條件：
 - (1) 來源一：請問生物資料庫是提供糞便還是血液？名稱為何？
 - (2) 來源二：納入計畫研究人員十分具爭議性，即使是研究員本人，口頭介紹朋友同事皆可。既然要招募八人，為何不用相同管道多招募一人？
4. 計畫書三(四) 2. 是否提供同意書
5. 我的理解是來源一申請免同意，來源二照正常程序，如果是這樣，麻煩寫清楚。
6. 同意書的(二) 納入排除條件，與之前文件的不同。
7. 同意書(四) 參與者配合事項：應跟參與者告知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例如：您要提供多少的糞便，什麼時候提供等
8. 同意書有另一個新竹分院的版本，表示要在醫院收案，且收案標準為癌症病人，這在前面文件並無提及，請主持人將整體計畫完整呈現，包括各中心要收多少人，與納入排除條件。交大這邊要收案可用主持人這份同意書。

9. 提醒主持人在更改以上資訊時，所以文件都要一致，才不會延誤到計畫實施的時間。

<委員二>：無。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08</p> <p>主持人：賴至慧</p> <p>計畫名稱：評估客委會社群媒體與輿情分析工具使用之現況</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為客委會委託之「原創漫畫·智慧創生：客籍漫畫家作品虛擬博物館與實境遊戲應用計畫」中的第六項子計畫。研究方法包含兩階段的使用者訪談與問卷調查（客委會負責人員與所有成員）、客委會臉書資料抓取，以及透過輿情分析平台抓取與客委會相關的輿情資料。研究小組將進行客委會臉書資料擷取，以及使用輿情分析工具，了解客委會在臉書使用的趨勢與可改進之處。根據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研究小組將調整輿情分析工具配合客委會的需求與現有資源，再與第一階段受訪的客委會成員進行二度訪談與問卷，了解輿情分析工具的適用性。預計招募 20~65 歲，共計 120 人(訪談 20 人、問卷 100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6 月 5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計畫主持人對先前的建議事項已逐項回覆與修正，修正內容符合審查標準，請給予此計畫審查通過。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計畫大綱

計畫預計 106/3/3 至 106/12/31 期間，招募客委會人員 20~65 歲 120 位進行兩階段研究，第一階段進行 20 位(負責社群媒體使用與相關網路公眾意見分析人員)訪談，另外 100 位(客委會各部門與業務相關組織)填寫問卷，計畫同時擷取客委會臉書資料，以及使用輿情分析工具，瞭解客委會人員的需求、如何使用社群媒體與社群媒體分析工具的特定功能、臉書使用趨勢等；計畫根據第一階段資料調整社群媒體分析系統，再進行第二階段相同研究參與者訪談與問卷填寫，以瞭

解系統調整後的適用性，期望幫助客委會瞭解如何應用社群媒體與相關分析工具，協助組織運作。

因此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客委會，且研究參與者亦為客委會人員，因此，對於主持人是否可秉持研究者客觀態度、以及保護研究參與者自主權益與隱私為此一計畫審查重點。建議事項如下：

一、計畫書

1. (p. 2)第三之(二)項，請說明招募訪談人員的納入、排除與中途退出條件；
2. (p. 2)第三之(三)項，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如何獲得客委會成員的信箱與電話號碼；
3. (p. 2)第三之(四)項，建議提供同意書給研究參與者；
4. (p. 3)第三之(四)項，請說明訪談與填寫問卷的地點，以及訪談與填寫問卷所需的時間；
5. (p. 3)第三之(五)項，計畫提及收集客委會臉書資料，請說明資料包含的相關內容。收集的資料是否涉及非客委會相關人員的臉書使用，如何避免？收集的臉書資料是否涉及使用者的相關隱私資訊，如何避免？
6. (p. 3)第四之(三)項第五段，“分析結果將用以回答研究問題五”，請說明研究問題五為何？
7. (p. 5)第五之(一)項，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工作項目。

二、研究說明書

1. 建議提供同意書；
2. 第三項，參與者納入與排除條件，請與「計畫書」第三之(二)項一致；
3. 第五之(二)項，請加入銷毀研究所收集的資料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附件資料

1. 訪談問題大綱的附件標題提及參與同意書？建議標題修正為「訪談說明書」；問卷的標題建議修正為「問卷說明書」。

<委員二>：

本研究涉及對研究委託機關客委會所屬人員進行匿名訪談及問卷調查，對研究參與者之生理心理社會層面並未增加風險，建議可同意免書面同意，改以說明書取代。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12</p> <p>主持人：林進燈</p> <p>計畫名稱：認知與神經人因工程合作技術聯盟：腦波狀態在長期使用腦機介面系統後的改變效果</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本計畫欲觀測人們長期進行腦機介面遊戲，其腦波訊號與生理狀態的變化，即連續3個月，每週3-5天，每次2小時，共計100小時。腦波訊號係利用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自行研發之乾式腦波量測電極與無線腦波量測電路來測量，當參與者進行靜態視覺誘發電位(Steady-State Visual Evoked Potential, SSVEP)作業、想像移動作業(Motor Imagery, MI)、快速序列視覺刺激呈現作業(rapid serial visual presentation, RSVP)與錯誤偵測作業(Error detection)時，所引發的大腦認知神經活動。並同時記錄生理與行為指標，如情緒、壓力、心跳速率、體溫、反應時間和準確率等。此外，計畫使用「每日取樣系統」(Daily Sampling System, DSS)，以評估每天影響睡眠與壓力之因素。參與者必須每天穿戴生理腕動錶(Readiband, Fatigue Science Inc.)，並透過智慧型手機回報個人每天的睡眠、疲勞和壓力紀錄。根據這些資料，可以瞭解更多有關於人們在長期進行BCI作業後的認知與生理狀態的變化，並能依此建立適性化的模式，進一步改善個人進行BCI作業表現以及相關腦機介面的技術。預計招募對象為20~50歲，共20人。</p> <p>執行期間：106年5月24日至107年7月31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106年5月24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研究計畫書未簽名。
2. 知情同意書，研究計畫聯絡人，應該為“24小時緊急聯絡人”，因這個研究不僅限於實驗室中。電話也應改為手機。

<委員二>：

該申請書資料完整，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四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14</p> <p>主持人：邱裕鈞</p> <p>計畫名稱：遊戲化介入機制對旅運行為之影響</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將以問卷調查以及執行模擬實驗來進行研究，透過模擬遊戲，旅運行為的改變將利用個體選擇模式包括多項羅吉特、混合特及潛在類別模式加以評析。研究預計招募 20~65 歲之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且有通勤需求之本國人士，共計 50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

請再次釐清問卷年齡(招募對象為 20~65 歲)，請自行修正後通過，不須再審。

2.年齡：

21-23歲；24-28歲；29-35歲；

36-45歲；46-55歲；56-64歲；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參與者人數及年齡釐清：申請書第6頁研究目的及方法提及”每一”遊戲將招募50位志願者參與，第一個遊戲是實驗時間每日..名列前茅者獲得同儕之肯定...第二個遊戲是以獎勵金來獎勵(前十名可獲得高額獎金)...第三個遊戲(積分競賽...);研究計畫書之第3卷研究對象，招募對象及人數為20-65歲共50人，請釐清人數。
2. 已排除未成年人，但在問卷內容家戶資料，年齡選擇有17歲以下，18-23歲之選項，請釐清。
3. 招募時，孕婦參與者是否有較高風險，若是，則須有排除的方式說明。
4. 請說明問卷之後的遊戲如何進行，以釐清遊戲的過程中是否會造成參與者因渴望取得獎金而選擇開快車等涉及風險較高的取巧方式。

<委員二>：

如何招募實驗參與者與管道，建議補充說明。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五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21</p> <p>主持人：李蕙中</p> <p>計畫名稱：自我覺察的認知神經機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將結合心理學研究方法與非侵入式的功能性磁振造影(fMRI)與腦電波(EEG)神經造影技術，於研究對象進行認知心理學實驗時量測大腦神經元的血氧濃度變化與神經電位變化，探討其認知神經處理機制。預計招募 20~50 歲，共計 40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5 月 31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第 1 次複審)：建議事項已修正完畢，建議通過。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受試者同意書中說明，受試者若有發生不良反應，本計畫主持人會依法負責。可是本計畫主持人乃一位研究生，其有何能力完全負擔所有損害賠償(包括司法與財務)之責任?建議該學生之指導教授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 本研究所使用的兩種儀器(MRI and EEG)分別放置在兩個不同單位(陽明與交大)，每個受試者是要去兩個地方接受測驗嗎?還是分組分別在不同地方做不同實驗?在計畫書與受試者同意書中應說明清楚。

<委員二>：無。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六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24</p> <p>主持人：王昱舜</p> <p>計畫名稱：旅遊地圖編輯與導航系統</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計畫研究開發 app-iTour，功能是利用手機來顯示旅遊地圖，並將接收到的 Gps 座標直接標記在旅遊地圖上，讓使用者知道其在地圖上標記的相關位置，一支援尋路；將透過受試者體驗結果並分析使用搭載 iTour 的手機來輔助旅遊探索的情況，並與現有常見的工具輔助(旅遊地圖搭配 Google Map)做比較。預計招募 20~50 歲，共計 16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5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p>
-------------	--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7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已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完成。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提醒，該研究申請日期為 106/04/18, 而其研究期間為 106/04/20 - 106/08/30.該研究亦於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前，在網路將招募公告發佈，在招募流程有明顯瑕疵。

<委員二>：

1. 本案未附上廣告內容，請依照參與者匿名研究說明書內容一併寫入(無須再檢附送審)。
2. 建議排除孕婦。
3. 安裝實驗 iTour app，請於文件中(研究說明書及文宣廣告)告知，安裝時不會取得手機之通訊、圖片等相關資料。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七	<p>送審編號：NCTU-REC-106-026</p> <p>主持人：黃正昇</p> <p>計畫名稱：應用於偵測洗腎病人瘻管血流量及血壓之無電池無線 PPG 感測陣列貼片 - 交大校內 PPG 訊號感測器陣列貼片用於血壓量測</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該研究將整合交大電機、交大機械、交大光電、交大電子以及陽明生理學科暨研究所，提出為期三年的感測器開發計畫，此提案為第一年，將合作開發一創新光學式血壓量測感測器貼片。預計招募 20 歲以上受測者，共計 50 人。</p> <p>執行期間：106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5 月 15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6 年 6 月 6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已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完成。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計畫大綱

預計 106/05/16 至 107/05/15 期間，招募 20 歲以上 50 位研究參與者，進行計畫開發之光學式血壓量測感測器貼片與市售氣囊式血壓計測量血壓，計畫比較上述兩種感測器所測量之血壓的相關性。

建議事項

請附上計畫主持人 IRB 相關訓練時數證明，並請行政體系確認附件後，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二>：

本研究乃利用非侵入方式設計一測量血壓工具，對受試者的隱私、權益與健康皆無損害之虞，建議通過。惟有一筆誤應修改之：(四) 預計執行研究期間及預計進度：研究期間為一年(2017/5/16-2017/5/15)，應改為至 2018/5/15。

決議：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六、期中報告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送審編號：NCTU-REC-103-047 (一般審查) 主持人：林文杰 計畫名稱：基於腦波分析之人機互動設計與可使用性驗證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 <input type="radio"/>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 年 5 月 23 日通過 委員意見：與上次進度相同。
-------------	---

序 號 二	送審編號：NCTU-REC-105-007 (簡易審查) 主持人：曾仁杰 計畫名稱：利用體感姿態辨識與心率感測評估酒醉狀態下對於作業疲勞與生產力之影響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 <input type="radio"/>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 年 5 月 11 日通過 委員意見：無。
-------------	--

七、結案報告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送審編號：NCTU-REC-103-023 (簡易審查) 主持人：林律君 計畫名稱：以研究本位及介入反應模式之教學訓練增進職前與新進英語教師之教室語言質與量：二年期介入與成效追蹤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年6月9日通過
	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

序 號 二	送審編號：NCTU-REC-103-040 (一般審查) 主持人：羅仕宇 計畫名稱：知覺組織的元素是否被平行處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年5月17日通過
	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

八、修正/變更案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送審編號：NCTU-REC-105-053 (簡易審查) 申請展延 主持人：張永儒 計畫名稱：手機通知之感知與查看行為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年5月23日通過
序 號 二	送審編號：NCTU-REC-105-056 (簡易審查) 主持人：方思婷 計畫名稱：補充益生菌前後在毛髮中有害元素含量的變化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年5月25日通過
序 號 三	送審編號：NCTU-REC-106-002 (免除審查) 主持人：魏慧娟 計畫名稱：探討研究生學術倫理課程之互動性感知及學習模式偏好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 <u>周倩</u>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年5月17日通過
序 號 四	送審編號：NCTU-REC-106-015 (簡易審查) 主持人：陶振超 計畫名稱：社群媒體環境下新聞選擇性暴露的自動處理機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 <u>陶振超</u> 委員迴避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106年6月12日通過

九、撤案/終止申請案件追認

序號一	送審編號：NCTU-REC-105-058 (簡易審查) 主持人：吳炳飛 計畫名稱：智慧物聯雲-智慧生理量測系統與電子疼痛貼布在臨床醫療上的檢測與治療應用 原因說明：因本研究計畫未通過科技部審查，亦尚未經貴單位核准，故撤案本計畫案。(撤案：計畫未經本會核准，經評估不再進行)
序號二	送審編號：NCTU-REC-106-009 (簡易審查) 主持人：陳文亮 計畫名稱：利用高通量分析探討人類的單核苷酸多態性 原因說明：因本研究計畫因課程時間與審核時程無法配合，未於原定時間內執行，亦尚未經貴單位核准，故撤案本計畫案。(撤案：計畫未經本會核准，經評估不再進行)

十、提案

(一) 案由：本委員會申請表件-研究計畫書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相關申請表單選項和說明更為完整，擬修訂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件-研究計畫書。
2. 相關表件修正後如附件一。

決議：依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 案由：本委員會 106 年度實地訪查規劃與執行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 SOP17 實地訪查」辦理。
2. 討論 106 年度實地訪查案件第一階段清單如附件二。

決議：本次實地訪查案件為 NCTU-REC-103-027、NCTU-REC-103-047、NCTU-REC-103-048、NCTU-REC-104-009，請治理中心協助實地訪查之相關行政事務。

(三) 案由：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認列時效案，請討論。

說明：

1. 各大專校院 REC 目前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認列之規範如附件三。
2. 本會規範(SOP08-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研究倫理案件送審時針對教育時數認列的條件為 1 年內 3 小時或 2 年內 6 小時或三年內曾接受 9 小時，建議研擬是否放寬調整規範條件。

決議：維持本會規範之條件為 1 年內 3 小時或 2 年內 6 小時或 3 年內曾接受

9 小時。

十一、臨時動議

(一) 案由：學生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討論案，請討論。(許志成 委員提案)

說明：學生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案，實質上其無法全權負責後續可能發生的任何風險及法律責任，建議是否在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中務必要將指導教授共同提列為連帶責任負責人。

決議：請治理中心檢視相關表件(例如申請表、研究參與者同意書、參與者匿名研究說明書等)，依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十二、散會(下午 14:10 結束)